**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1.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2. 職稱：約僱人員(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3. 甄選名額：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
4. 待遇月薪：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250薪點支給，每月新台幣33,750元。
5. 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僱用至本校教務處助理員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發人員到職（預計至113年11月1日）前一日止，被代理人原因消失為止（僱用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職務隨即停止，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異議）。
6.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務處（110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
7. 公告方式及簡章：自113年1月30日（星期二）至113年2月6日（星期二）止登載於下列網站：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9. 本校網站：<https://www.lkjh.tp.edu.tw/>。
10. 報名資格：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熟悉文書軟體操作能力者尤佳。
11. 工作項目：教務處相關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2. 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於**113年2月6日中午12:00前**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至本校人事室。(不以郵戳憑，逾時視同無效，不予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13. 甄選報名履歷表**1**份。
14. 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無者免附）。
15. 最高學歷證件。
16. 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不合者恕不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17. 符合參加面試人員名單，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6:00時前**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18. 甄試日期及方式：
19. 甄試日期：**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請於該日14:00~14:2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缺考。
20. 甄選方式：以面試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電腦實作。
21. 甄選結果：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結束後一週內在本校網站公告。惟參加甄選人員條件或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予從缺。
22. 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
2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24. 聯絡方式：
25. 郵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人事室」收。
26.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2-27261481轉600人事室簡主任。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男🞎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黏貼近１年２吋照片 |
| 戶籍地址 |  | 身分證號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1.市話：2.手機： |
| 現 職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肄、畢 | 起迄時間(年月) |
|  |  | ﹙專　科﹚ |
|  |  | ﹙大 學﹚ |
|  |  | ﹙碩 士﹚ |
| 經歷 | 名稱 | 職稱 | 起迄時間(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簡要自述 |  |